

"景 贤 计 划"

申



南

石景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 2020年7月



目 录

- ,	人才类申报条件	1
_,	人才类申报材料	4
三、	项目类申报条件	6
四、	项目类申报材料	7
五、	材料要求	. 10
六、	背景核查知情同意书样表	. 11





一、人才类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所在单位应为在石景山区注册和纳税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 (一) 国内高层次人才
- 1. 顶尖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国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担任副教授(相当于) 及以上职务;
- (2) 在国家或市级科技重大项目中取得了重要创新成果,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3) 在国家或市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中解决了关键技术难题,作出了主要贡献;
- (4) 通过开展创新创业带动了新兴产业、行业发展, 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5) 在科技、金融、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 取得了突出成就,在同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力;
 - (6) 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其他各类人才。
 - 2. 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国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担任副教授(相当于) 及以上职务:
- (2) 在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副总及以上);



- (3) 具有主持承担国家或地方重要项目的经验;
- (4) 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能够引领和促进产业关键 技术创新发展与新兴学科形成的人才;
- (5) 在科技、金融、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 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在同行业领域中享有良好声誉;
 - (6) 有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 (7) 石景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行业带头人。
 - 3. 青年拔尖人才

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区内重点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研发类人才;
- (2) 在所从事领域中崭露头角,获得市级以上奖项, 在同行业青年中业务水平处于领先地位; ech —
- (3) 在科技、金融、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作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海外高层次人才

1. 工作类海外高层次人才

申报人一般应在海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回国时间在 1年之内,引进后每年在石景山区工作不少于6个月,并具 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诺贝尔奖、沃尔夫奖、克拉福德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斯特里奖、费米奖、拉斯克医学奖、普利兹克建筑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



- (2)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美国、英国、 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医 学院等国家级学术机构的院士;
- (3) 在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 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 (4) 在国际知名企业、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中层以上的管理或技术人才;
- (5) 在国际组织、国外政府机构、著名非政府组织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的专家、学者:
- (6) 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或工程技术人员;
- (7) 拥有符合石景山区重点发展产业、行业、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 2. 创业类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学位;
- (2) 回国时间一般不超过 6 年, 在石景山区创办企业的时间距申报日期应在 1 年以上、5 年以下;
- (3) 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具有一定的 国际影响力,具有产业化开发潜力;
- (4)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已经产业化或处于中试阶段;



- (5) 企业注册资本金中现金资产不少于50万元,申报人所占股权一般不低于30%,且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
- (6) 有海外创业经验或国际知名企业工作经历的可优 先考虑。
- (三)对于其他特别优秀的,为石景山区作出突出贡献的紧缺急需人才,经评审委员会按程序评定后,可纳入相应 类别的人才认定范围。
- (四)已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的不再纳入"景贤计划" 人才认定范围。

二、人才类申报材料

- (一) 国内高层次人才申报材料
- 1. 《景贤计划候选人申报表》;
- 2. 个人资质证明,包括: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等; Finger Tech
 - 3. 劳动合同书;
- 4. 现任职务(职称)证明材料,包括:现(拟)任职务和薪酬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近3个月),个人缴纳社保证明(近3个月)等;
- 5. 个人代表性成果证明,包括:主要项目、产品,代表性论著(论文)及论文检索证明、专利、奖励或荣誉称号证书,本人从事领域国内外发展情况介绍等;
- 6. 用人单位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
 - 7.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简介,工商局出具的



企业章程,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企业主营产品和市场前景, 在石景山区近3年的纳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 成立年限提交)等;

- 8. 背景核查知情同意书;
- 9. 与学术技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

注: 第9项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 (二)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材料
- 1. 《景贤计划候选人申报表》:
- 2. 个人资质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及签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或访问学者、博士后等其他海外留学证明材料,出入境记录(工作类提供近3年,创业类提供近7年)等;
- 3. 劳动合同书或意向性工作合同(仅工作类提供)。意向性工作合同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协议,对工作内容、地点、工作时间及工作期限有初步约定;
 - 4. 海外任职证明材料:
- 5. 现(拟)任职务(职称)证明材料,包括:现(拟) 任职务和薪酬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近3个月),个 人缴纳社保证明(近3个月)等;
- 6. 个人代表性成果证明,包括:主要项目、产品,代表性论著(论文)及论文检索证明、专利、奖励或荣誉称号证书,本人从事领域国内外发展情况介绍,两位海外同行专家推荐信等;
 - 7. 用人单位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组



织机构代码证书等:

- 8.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工作类需提供:单位简介,工商局出具的企业章程,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企业主营产品和市场前景,在石景山区近3年的纳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交)等。创业类需提供:企业简介,创业项目和专利成果,技术和管理团队,工商局出具的企业章程,商业计划书,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主营产品,市场前景,在石景山区近3年的纳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交)等;
 - 9. 背景核查知情同意书;
 - 10. 与学术技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

注: 第10项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三、项目类申报条件

人才项目需与石景山区产业结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包括人才发展平台、人才培训交流活动及引才伯乐奖:

(一) 人才发展平台

申报人才发展平台资金支持的须为经主管部门审批,在石景山区新成立或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人才培养基地等。

(二) 人才培训交流活动

申报人才培训交流活动资金支持的须为在石景山区组织召开的全市性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师课、人才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三) 引才伯乐奖

- 1. 申报引才伯乐奖的须为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方面的猎 头公司、人力资源中介机构、驻外机构等;
- 2. 符合石景山区"1+3+1"主导产业定位,在我区依法注册、登记,并依法经营、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四、项目类申报材料

- (一) 人才发展平台申报材料
- 1. 院士工作站
 - (1)《景贤计划项目资金支持申报表》;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机构资质证明:
- (3)申报单位需提供在石景山区近3年的纳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交);
 - (4)《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证书》;
- (5) 工作站主持研究并立项的课题, 同时提供课题审批通过的相关材料:
- (6) 工作站开展的科研项目在石景山区实现成果转化的相关证明;
 - (7) 获得市级以上专业部门奖励证明;
 - (8) 其他相关说明材料。

注: 第5-8 项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 2. 博士后工作站
 - (1)《景贤计划项目资金支持申报表》;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机构资质证明;
 - (3)申报单位需提供在石景山区近3年的纳税证明(成



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交);

- (4) 博士后工作站设站证明(设站批文等证明);
- (5) 工作站主持研究并立项的课题,同时提供课题审 批通过的相关材料;
- (6) 工作站开展的科研项目在石景山区实现成果转化 的相关证明;
 - (7) 获得市级以上专业部门奖励证明;
 - (8) 其他相关说明材料。

注: 第5-8 项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 3. 人才培养基地
 - (1)《景贤计划项目资金支持申报表》;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机构资质证明;
- (3)申报单位需提供在石景山区近3年的纳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交);
 - (4) 人才培养基地认定材料;
 - (5)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情况和所获奖励成果等证明;
 - (6) 其他相关说明材料。

注: 第6项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 (二)人才培训交流活动申报材料
- 1. 《景贤计划项目资金支持申报表》;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机构资质证明;
- 3. 申报单位需提供在石景山区近3年的纳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交):
 - 4. 活动最终方案、签到表等相关材料;



- 5. 活动合同书、发票、付款回单、费用明细表等费用证明材料;
 - 6. 活动影响力证明材料 (包括媒体报道等材料);
 - 7. 其他相关说明材料。

注: 第7项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 (三) 引才伯乐奖申报材料
- 1. 人才服务机构
 - (1)《景贤计划项目资金支持申报表》: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机构资质证明:
- (3)申报单位需提供在石景山区近3年的纳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交);
- (4) 引进人才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专家需提供有效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 (5) 引进人才年薪情况证明,ger Tech —
 - (6) 引进专家入选人才工程证书或相关材料;
- (7) 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合同期限须为3年以上,申报时已在石景山区全职工作3个月以上);
 - (8)《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9) 人才猎头合同或协议:
 - (10) 其他相关说明材料。

注: 第6、10项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 2. 引才企业
 - (1)《景贤计划项目资金支持申报表》;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机构资质证明;
- (3)申报单位需提供在石景山区近3年的纳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交);
- (4) 引进人才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专家需提供有效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 (5) 引进人才年薪情况证明;
 - (6) 引进专家入选人才工程证书或相关材料;
- (7) 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合同期限须为3年以上,申报时已在石景山区全职工作3个月以上);
 -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 第6、8 项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五、材料要求

- (一)《申报表》严格按照系统中"填报说明"要求填写,确保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 (二)提交的各项材料须与《申报表》内容保持一致, 附件材料中提供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说明。
- (三)材料复核后,由推荐部门提交《申报表》和附件 材料(1份胶装),须制作目录,以便检索相关申报材料。



六、背景核查知情同意书样表

背景核查知情同意书

本单位同意石景区委组织部以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对申报人选和本单位相关信息进行背景核查:申报人选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本单位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信息真实有效。如若提供虚假信息,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年 月 日